

## 性關係與工作、靈命事奉的平衡

前言：神要我們過平衡的生活，能儘量照顧到各方面的需要。

正文：

1. 家庭生活與事奉的平衡。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（創 5:22–23）。
2. 工作與事奉的平衡。但以理是瑪代波斯帝國的首相，但一天三次跪在神前禱告（但 6:1–3,10,11）。
3. 維護美滿的婚姻關係是服事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
  - 3.1. 「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；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」（林前 7:2–5）韓吳期敏女士認為這段聖經可如此翻譯：「由於性是生理上很強的一種需要，因此每個男人應該有自己的妻子，每個女人也應該有自己的丈夫。丈夫應該經常滿足妻子性的需要，妻子也應該滿足丈夫性的需要。在婚姻關係中，妻子的身子屬於她的丈夫，他有權作決定；正如丈夫的身子屬於他的妻子，她有決定權一樣。不要彼此拒絕對方性的需求，除非夫妻兩人同意暫時分房為了可以專心禱告。然而，由於性的需要，當那段禱告時間結束後，應該再在一起繼續夫妻的生活。」保羅要我們依據

神的意思來運用婚姻。和你的配偶同房，滿足你的性需求，如此一來你的靈魂和意念將更能投入禱告中。在一生之久的婚姻關係中享受性生活，使我們避免試探和干擾，我們的靈魂因此得以安舒，在沈思性的禱告中心無旁騖。渴望在禱告中成長，同時也滿足我的性生活，這二者並非衝突，甚至相得益彰。

- 3.2. 我們要努力排除文化的偏見，反而要將與配偶的親密關係毫無保留地交給神，別怯於運用對配偶的熱情來擴充我們的禱告生活。
4. 家庭比工作、事奉更重要。工作、事奉都可休息、暫停，但婚姻生活裏卻沒有「中場休息」。婚姻生活是一天廿四小時隨時能揭露人類墮落天性，也最能使人活出尊嚴的真實關係。
  - 4.1. 神給予具影響力的男人一個妻子，有部分原因是為了讓他不至於得意忘形。有一個能夠看穿你真面目的人在身邊，實在是寶貴無比。
  - 4.2. 當我們的罪不被人知道時，它看起來永遠不會太嚴重，但透過旁觀者(配偶)的眼光，我們則會發現它擴大了至少十倍。獨身者可“躲過”這個挫折感或罪惡感，然而婚姻中的男女卻無處可藏。當你與另一個人同床共枕時，要永遠隱瞞是很難的事。
  - 4.3. 因此，婚姻生活的確是靈命操練與服事的最佳場合。一個人在聚會中能進入神的同在的秘訣是：一個人能在婚姻生活中維持神的同在。
  - 4.4. 要記住，配偶永遠是我們靈命服事的首要對象。

5. 性關係與靈命成長
  - 5.1. 身體並不是人類接受恩典的阻礙，而是神給予愛的禮物。耶穌基督就是道成肉身，真神成為有血有肉的人(約 1:14)。不能接受此真理是諾斯底的異端，是迷惑人的(約壹 4:2/

約貳 7)。如果能接受這份真理的，反而能在性愛的歡愉中更認識神的愛與恩典。

- 5.2. 性愛是我們服事配偶的途徑。此處的性愛不是指同性戀、婚前性行為、婚外情、充滿幻想的自慰、色情媒體的故事，而是神所配合的夫妻上床的時候。此時，神不會撇開祂的臉，守護我們的天使也不會臉紅。反之，配偶在當時能共同仰望神，也是合宜的美事。
- 5.3. 性絕不是神加在人身上的沉重包袱。反之，神藉婚姻制度疏導我們航行於正確的性慾之海，保護這強烈的人性傾向，安全航行不致出軌，並展現其屬靈涵意和祝福。
- 5.4. 食物、衣服和生育責任以外的性滿足是古代猶太婦人的三大基本權利。「主人若選定他給自己的兒子，就當待他如同女兒。若另娶一個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，並好合的事，仍不可減少。若不向他行這三樣，他就可以不用錢贖，白白地出去。」(出 21:9–11)
- 5.5. 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」(創 2:24–25)這種“一體”的關係不是專指生育講的，而是指夫妻間由性生活而獲得肉體、心靈合一的深邃且歡悅的經驗。
- 5.6. 「於是神造出野獸，各從其類；牲畜，各從其類；地上一切昆蟲，各從其類。神看著是好的。」(創 1:25)接著神造自己的形像造了男人和女人，卻說：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...」(創 1:31)。神造女人甚好，使男人可因她的胸懷時時知足，她的愛情使丈夫常常戀慕(箴 5:15,18–19)。奇妙的是，女人陰核的唯一功用是帶來歡愉、滿足的感覺。保羅勸導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就是要丈夫懂得經常滿足妻子的性需要(林前 7:3)。彼得也教導作丈夫的要有知識，懂得與妻子同住(彼前 3:7)。

5.7. 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（來 13:4）

「不可姦淫。」（出 20:14）這兩段禁誡的正面說法該是：「你們應該在婚姻中彼此滿足對方的性需要。」

結論：「食、色，性也。」工作是為了養家(食物、衣服)；滿足配偶的性需求促成美滿的婚姻；而服事配偶、家人及弟兄姐妹、隣人、陌生人，則讓靈命成長。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！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」（帖前 5:23-24）賜平安的神要我們的靈、魂、身子皆成聖，而婚姻生活就是生命平衡發展的最佳途徑。